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彭婉欣  
電話：035216121#274  
電子信箱：02807@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50037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580000A\_1150037361\_ATTACH1. pdf、  
376580000A\_1150037361\_ATTACH2. pdf、376580000A\_1150037361\_ATTACH3. pdf、  
376580000A\_1150037361\_ATTACH4. odt、376580000A\_1150037361\_ATTACH5. pdf、  
376580000A\_1150037361\_ATTACH6. pdf、376580000A\_1150037361\_ATTACH7. pdf)

主旨：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115學年度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徵件申請說明會，請各校派員擇場就近參與並給予報名同仁公假出席，俾利進行專案討論及交流，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文資局）115年2月12日文資研字第1153001750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各級中小學(含高中)推展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方案課程，自113學年度起，文資局特規劃辦理旨揭補助案，期強化中小學文資保存素養並落實文資教育往下紮根目標。
- 三、各校申請旨案計畫請函送本府審核彙整後，再由本府函送文資局辦理，旨揭計畫說明如下：
  - (一)計畫期程：自補助核定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 (二)補助對象：全國各級學校。
  - (三)經費及件數：以學校名義申請，文資局最高補助每校新



臺幣（以下同）16萬元（即本市每案計畫可申請總經費為20萬元，包含中央補助16萬元及市款自籌4萬元）。

(四)申請資料：書面資料1式2份(每份20頁為限)、電子檔1份(檔案不超過15M)。

(五)收件截止日：115年5月10日前函送本府。

(六)文資局公告評選結果：115年7月31日。

四、為使各校瞭解旨案計畫內容，文資局特辦理4場次說明會，台中場及台北場規劃以實體及線上直播並行，說明會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各場次（含直播）皆採事先報名，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xFE77HWFhkf8fTaZ9>。

(二)報名時間：各場次活動前3日止或額滿為止。

(三)說明會連絡電話及聯絡人：(06)2757575分機54229、

0965660550李毓微規劃師。

(四)北中南東4場說明會資訊（各場次以50人為原則）：

1、台北場：

(1)時間：115年3月9日（一）4:00-17:00。

(2)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瑞特廳(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2樓)、同步線上直播。

2、台南場：

(1)時間：115年3月5日(四)14:00-17:30。

(2)地點：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衍古講堂(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光復校區)

3、台中場：

(1)時間：115年3月2日(一)09:00-12:00。

(2)地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衡道堂小禮堂(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同步線上直播。

4、台東場：

(1)時間：115年3月11日(三)14:00-17:00。

(2)地點：就藝會2F多功能空間(臺東縣台東市更生路416號)。

五、請各校派員公假出席參與說明會，並提供實體到場之教師因公假期間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校內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六、檢送旨揭計畫徵件簡章、補助要點、指引手冊、授權書等相關資料等各1份。

正本：新竹市立國高中、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